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克州 2025 年“访惠聚”三年高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直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新人社明电〔2019〕40号）等文件规定，现将开展“访惠聚”三年高定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申报时间：7月6日—7月31日

审核时间：7月31日—8月15日

截止7月31日18:00，未将申请书提交至终审部门（克州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第一次审核的，视为放弃本次申报资格。

二、人员范围

驻村三年高定，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称后，连续三年参加“访惠聚”驻村等基层服务工作，且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由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可直接认定现专业的高一级职称（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

三、申报方式和办理流程

（一）申报方式

各级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人社部门均须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克州职称评审系统”（<https://kz.xjzcsq.com/kz/index.html>）进行网上申报、审核。

（二）办理流程

各级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访惠聚”高定职称：个人系统申报→基层单位、县市人社部门、自治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克州人社局审核确认。

四、材料报送

（一）申报人系统中需上传材料

申报人需在系统中进行个人基本信息实名制注册登记，选择高定相应模块新增申请书，并上传以下材料：

1. **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上传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同时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以上材料均需上传原件。

2. **普通话等级证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各级各类职称，均需上传相应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三级乙等，其中：播音员、主持人须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汉语播音员、主持人须达到一级乙等以上；

中、高职院校、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须达到二级乙等以上，语文学科教师须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3.年度考核表或考核证明。申报人应上传“访惠聚”驻村期间的考核表原件及当年上级部门下发的考核文件，文件中应有本人姓名。

4.单位公示、推荐报告等其他材料。单位公示（附件 1，申报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附件 2，申报前公示结果）、推荐报告（附件 3）、个人承诺书、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书等资料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相应栏目中，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需由单位职称工作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单位需上报纸质材料

用人单位。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员进行公示，审核结束后将通过人员公示情况报告（附件 4）、系统导出打印的《“访惠聚”三年优秀职称高定呈报表》（一式二份、双面带水印），提交州级人社部门确认。

五、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职称高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做好政策宣传、申报组织、材料审核、推荐工作。

（二）严格督导问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职称高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坚持“谁审核、

谁负责”的原则，严肃工作纪律，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做好职称“访惠聚”三年高定政策宣传工作，扩大政策覆盖面。

（四）加强服务引领。用人单位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对本单位符合职称“访惠聚”三年高定人员进行全面摸底，并办理职称申报、推荐手续，确保本单位符合条件人员全部完成申报。

联系方式：0908—4223770

监督电话：0908—4222210

附件：1. 公示

2. 公示结果

3. 推荐报告

4. 主管单位推荐情况报告

克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3日

附件 4

主管单位推荐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克州“访惠聚”三年高定工作的通知》要求，xx 单位（行业主管单位）严格履行职称“访惠聚”三年高定申报、审核、推荐各项工作职责，此次推荐 xx 人，经我单位审核通过审核 xx 人，现对通过审核人员公示情况汇总如下：

此次通过审核人员中：申报“访惠聚”三年高定 xx 人（正高级 xx 人，副高级 xx 人，中级 xx 人）。具体通过审核人员名单附后。

公示期为 2025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 xxxx(有无异议或收到举报情况)。

xxxx 单位（盖章）

2025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推荐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克州“访惠聚”三年高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单位对 xx 等 xx 名同志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并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进行了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信息及异议。

综上，本单位同意推荐 xx、xx、xx 共 xx 名同志申报初定 xx 系列 xx 专业 xx（高、中、初）级职称，xx、xx、xx 共 xx 名同志申报授予 xx 系列 xx 专业 xx 级职称，xx、xx、xx 共 xx 名同志申报“访惠聚”三年高定 xx 系列 xx 专业 xx 级职称。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xxxxxxx（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公示结果

根据《关于开展克州 2024 年下半年授予、初定、“访惠聚”三年高定工作的通知》要求，XX 单位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对 XX 等 XX 名同志申报“访惠聚”三年高定 XX 级职称情况进行了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 XXXX（有无异议或收到举报情况）。

XXXXXXXX（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公 示

根据《关于开展克州 2025 年“访惠聚”三年高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对 xx 等 xx 名同志申报“访惠聚”三年高定 xx 级职称情况进行公示：

1. xx（姓名），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参加工作时间 xx 年 xx 月，编制在 xx 单位。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在 xx 单位工作，xx 年 xx 月至今在 xx 单位工作，其中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在 xx 单位借调（其他不在编制单位工作的情况）。该同志思想政治表现 xxxxxxxx，参加工作以来主要从事 xx 专业技术工作，取得 xxxxxxxxxx 成绩。现申请高定 xx 专业 xx 级别职称。

公示时间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 xx 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 xx 办公室，监督电话：xxxx。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